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务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即承租人采用单一计量模式，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例外情况是，对于短期租赁(不超过 12 个月,不含资产购买权)和低价值租赁(全新资产价值较低)可以选择简化处理,即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修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能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